

新竹縣尖石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

本條例經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決照案三讀通過，本所於 112 年 5 月 19 日辦理制定公布令(尖鄉民字第 112002409A 號令)，公布施行「新竹縣尖石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共計二十五條，並於 112 年 6 月 17 日送新竹縣政府備查。

新竹縣政府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以府民生字第 1120363096 號函復本所，提出二十點修正意見，又於同年 8 月 24 日召開研商加強改善新竹縣傳統公墓管理相關策進事宜會議，要求各公所制定傳統公墓管理維護標準作業流程，部分規範需由本自治條例明定或授權訂定，爰修訂本自治條例，共計二十四條規定。茲分述要點如下：

- 一、 增刪字樣以符法律用語。(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 二、 移列規定於妥適之章節。(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九條)
- 三、 遷葬起掘之廢棺、墓穴及櫃位清理填平義務及保證金相關規定。(第六條規定)
- 四、 增列示範及已規劃公墓於使用年限屆滿時得循環保葬途徑辦理之規定。(第十三條)
- 五、 刪除無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